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2020年1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科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磊先生、李科先生、吴瑞敏女士、李磊先生、易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巧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日期：2020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梦江' (Li Mengj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梦江

日期：2020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凌 浩

日期：2020年1月10日